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1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穆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8.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24.76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2.80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85%权益的控股子公司重庆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穆光房地产”)接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重庆分行”)提供的12.6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重庆穆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持有97.9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惠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壹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重庆穆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重庆穆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重庆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4月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王康;
(五)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佳园路66号银海北极星1幢4-商业1A区99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七)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光冕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69.39%股权,阳光城(重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阳光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刘旭东持有其49%股权)持有其49%股权;
重庆穆光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85%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291.14	371,835.34
负债总额	343,842.88	271,612.33
长期借款	126,000.00	126,000.00
流动负债	217,842.88	145,612.33
净资产	448.26	100,223.01
营业收入	8.5	18.13
净利润	-395.62	-381.37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其F(2020)D-0102号审计报告
(八)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重庆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组团F分宗F47-1、F48-1号宗地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组团F分宗F47-1、F48-1号宗地	104,424	1.8	35%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85%权益的控股子公司重庆穆光房地产接受浙商银行重庆分行提供的12.6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重庆穆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惠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重庆穆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重庆穆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局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于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重庆穆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重庆穆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惠壹房地产100%股权提供抵押,重庆穆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重庆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重庆穆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8.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24.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8.39%。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2.8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2.52%。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1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天津光曜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8.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24.76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2.80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天津光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曜房地产”)接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提供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光曜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天津光曜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天津光曜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光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64,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谢雷;
(五)注册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新慧路1号管理中心二区301-35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32,240.67
负债总额	0	32,245.31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0	32,245.31
净资产	0	-4.64
营业收入	0	0.00
净利润	0	-4.64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1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沈阳彤鑫园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8.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24.76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2.80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彤鑫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彤鑫园房地产”)接受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提供的3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沈阳彤鑫园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沈阳彤鑫园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沈阳彤鑫园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沈阳彤鑫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5年5月3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谢雷;
(五)注册地址:沈阳市于洪区洪洲街16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阳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09.08	51,221.21
负债总额	50,008.31	51,220.63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50,008.31	51,220.63
净资产	0.77	0.5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74.03	-0.19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天津光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	津(2020)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新慧路不动产权第1001561号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新慧路与西南路交口西南侧	50,224	不大于1.4	不小于40%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天津光曜房地产接受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提供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光曜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天津光曜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天津光曜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局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于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天津光曜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天津光曜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天津光曜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公司对天津光曜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8.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24.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8.39%。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2.8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2.52%。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1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肇庆市昊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8.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24.76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2.80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肇庆市昊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市昊阳房地产”)接受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肇庆分行”)提供的1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肇庆市昊阳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肇庆市昊阳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肇庆市昊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平;
(五)注册地址:肇庆市江门二路4号5层505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昊景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093.52	260,332.67
负债总额	254,225.27	260,622.09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254,225.27	260,622.09
净资产	-131.74	-289.42
营业收入	10.20	0.71
净利润	-131.74	-157.67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肇庆市昊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	粤(2019)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59997号	肇庆市端州区108号蓝庭中路南侧	50,253	3.20	10.00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	肇庆市昊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5	粤(2019)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59994号	肇庆市端州区108号蓝庭中路南侧	36,030	3.00	30.00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肇庆市昊阳房地产接受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肇庆分行提供的1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肇庆市昊阳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肇庆市昊阳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局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于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肇庆市昊阳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肇庆市昊阳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肇庆市昊阳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8.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24.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8.39%。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2.8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2.52%。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1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新鸿天装饰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8.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24.76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2.80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新鸿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天装饰”)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提供的1.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惠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惠泰房地产”)及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福建”)以其名下部分车位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阳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办公楼及车位提供抵押,公司对新鸿天装饰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鸿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2年7月2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叶远超;
(五)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综合大楼14层179区间(自贸试验区);
(六)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装修装饰工程、装修装饰设计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济建设工程集团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042.64	78,938.27
负债总额	78,591.23	75,228.80
长期借款	18,100.00	18,100.00
流动负债	60,491.23	57,128.80
净资产	3,451.41	3,709.47
营业收入	4,028.89	2,727.82
净利润	274.28	258.06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新鸿天装饰接受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提供的1.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惠泰房地产及阳光城福建以其名下部分车位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办公楼及车位提供抵押,公司对新鸿天装饰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局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于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新鸿天装饰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惠泰房地产及阳光城福建以其名下部分车位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办公楼及车位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新鸿天装饰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8.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24.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8.39%。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2.8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2.52%。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1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20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职工监事简历:

张敏女士,汉族,197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公司公共事务管理中心高级文员、国贸部行政主管,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阳光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行政主管,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张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